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5號

聲請人 力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曾威綸

相對人 黃櫻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6萬5024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4318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1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起訴或其他原因終結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、87年度臺抗字第5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、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43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。經查：

(一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0431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現尚

01 未終結，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
02 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14年度訴
03 字第21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審究無訛，是聲請人以
04 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
05 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(二)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，依前揭最高法院見解所
07 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
08 受之損害額定之；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，本件相
09 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10 同）188萬3412元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，即應
11 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，依債權數額按年
12 息5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。

13 (三)再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88萬3412元，已
14 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
15 件，訴訟至三審終結確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（參照各級法
16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
17 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月、民事第三
18 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月），依此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強制
19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56萬5024元【計算式如
20 下：0000000元X5%X6年=565024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】，
21 本院認為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以56萬5024元為適當，爰裁
22 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3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2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30 書記官 孫立文